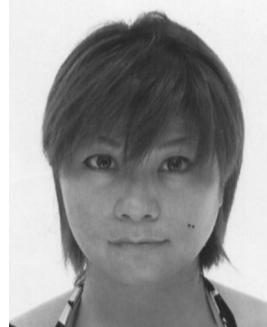


#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素珍	39年12月29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立第五中學	臺中市福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媽媽教室會長、臺中市商業會代表、臺中市種苗公會理事長、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前理事、臺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前理事、國際同濟會守護天使選拔委員會主任、臺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會員。	1. 打造福雅社區城鄉新風貌。 2. 設立愛心服務站，關心弱勢族群，定期關懷訪視。 3. 社區監視器全面換裝雲端監視系統，增設監視器嚇阻犯罪，保障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4. 設立急難救助站，幫助急需要幫助的里民。 5. 增加社區活動內容生活美學，樂活社區。 6. 設立銀髮族學園及社區托老中心。 7. 各項公共設施之增設、維護、修繕等服務，絕對達到便捷、認真、用心、負責之精神。
2		王明興	50年12月3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英語學校畢業、日本國沖繩商業日語學校畢業。中科院環保監督委員。臺中市西屯區慈善會監事。福雅長青關懷協會總幹事。水堀頭萬善同歸祠總幹事。元明商店中科院負責人。	福雅里現任里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英語學校畢業、日本國沖繩商業日語學校畢業。中科院環保監督委員。臺中市西屯區慈善會監事。福雅長青關懷協會總幹事。水堀頭萬善同歸祠總幹事。元明商店中科院負責人。	一、任內完成永福路及全里各巷道的刨封鋪設，也爭取到67號市政府公車來世貳公園設站。 二、重新建置區公所監視器16支鏡頭，再爭取設置警用監視器34支鏡頭於各重要路口。 三、申請設立福雅長青關懷協會，接受市政府社會局輔導關懷據點站，常年照護里內長輩。 四、成立福雅里環保志工隊，宣導及推行垃圾分類，加強綠美化以達到節能減碳。 五、協助外丹功、香功、健康操等社團在世貳公園內，每天免費教授里民，促進身體健康，以達全民運動。 六、邀請各宗教團體來里內舉辦心靈講座，關懷鄉親生活，提升人文素養。 七、已爭取市政府文化局每月提供行動圖書車到世貳公園，讓里民、小朋友借書及閱讀。 八、任內完成世貳一巷及福安北巷的門牌整編，成為福嗣路及永福路22巷，增加鄉親方便，受益戶達400戶左右。 九、任內完成電桿移除地下化，防電磁波傷害身體又美觀，促使全里邁向現代化的美麗都市。 十、任內共同爭取到區域圖書館，設立於筏子溪以西，安和路地籍100號上。 未來願景： 爭取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能到福雅里活動中心設立服務據點或便民窗口，方便里民洽公及申請各項書類作業。
3		邱淑婷	62年5月2日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大明高級中學畢業	英國8106國際專業培訓及評審高級文憑證書、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美容乙級、施妃爾國際美學業務總監、極光創意造型彩妝總監、指尖觸感品牌創辦、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全球城市小姐選美協會整體造型教育顧問、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活動總幹事、明道大學造型學系友品品牌流行鑑賞整體造型師。	發亮的福雅里改造福雅里商圈形象，建立美食地圖聯結網路，創辦獨居老人免費送餐，爭取弱勢家庭兒童照顧，道德經研習，爭取每年定期女性乳房免費攝影健檢，老人公園綠地休憩區域規劃，爭取定期舉辦生活與文化講座，爭取福雅里環境衛生安全，建立綠化社區，定期舉辦不老族健康講座推動不老族樂活運動，爭取土農工商舒壓活動，青年學子美姿美儀禮儀訓練規範，開放青年創業輔導經費申請專案窗口。 文化的傳承與發揚—老舊的福雅里里民活動中心受公園用地法規規範雖然受限拓展加蓋本人爭取以文化標題為企劃修繕，並結合企業家回饋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再造福雅里建立小型文化中心，並推動水堀頭米食文化季與建立農產行銷班，在地文化發光發亮。推動文創氣息在福雅里，推廣學習有益身心靈之宗教文化信仰，祭祖追思習俗禮貌。 公園綠地人文為一線，商業行為與居家品質的協調，單親弱勢的社會關懷資源送達，中壯年單親媽媽第二技能性向諮詢；小妹雖無黨所宗，也在薇風社區擔任主任委員多年，商業區的落沒與再造汲汲營營選淑婷打造五星級福雅里打造年輕活力新世代。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收存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選舉投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无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犯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約其給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給付賄賂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約其給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藉利誘之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惡意圖助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一百零五條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機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五条 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六条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七条 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九条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条 違反第六十一条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